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啓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啓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啓禎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原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113年度聲保字第126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因另於假釋前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以上合計刑期1年9月）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4日重新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4日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65號裁定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商啟泰

法官 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柏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